中共抚顺市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二轮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抚顺市公安局党委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 月 3 日，巡察组向市公安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要求，根据公示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抚顺市公安局党委在市委和市委巡察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纪委监委和相关市直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部署要求，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站在不落实整改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整改工作，将巡察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以对党绝对忠诚、对公安事业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来认识整改工作、抓实整改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基础。**市委巡察反馈以来，市局党委以召开市局党委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巡察整改工作动员会议、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巡视整改的要求和市委书记专题会精神，以支部为单位加强教育引导，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

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的部署要求上来。局党委坚持从政治上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的要求，坚持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以实际行动和整改成效体现政治忠诚、政治担当。**二是党委率先垂范，压实整改责任。**副市长、市局党委书记、局长雒荣广坚持对整改负总责，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召开4次巡视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党委会），5次专题调度会议，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协调重点环节，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8月23日，雒荣广同志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抚顺市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营商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全部整改问题逐一明确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了党委班子成员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上率下，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在落实整改工作中，市局党委班子成员把整改责任牢牢扛在肩上、装在心里，共召开28次分管领域整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确保整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司其职、不留盲区、不存死角。**三是加强统筹领导，明确整改举措。**为切实加强对市委第四巡察组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市局党委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整改办”）和3个专项整改组。整改办认真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先后召开13次办公室主任会议，出台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联系制度，周报告、周调度、重大问题随时调度、定期向市局党委汇报制度，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等7项制度机制推进整改工作。市公安局党委严格按照“人

要处理、事要解决、长效机制要建立”整改要求狠抓落实，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挂牌督办、专题调度。坚持抓住要害，找出症结，提出对策，闭环推进，确保整改任务落实率、问题线索处置率、信访事项办理率达到三个100%，已整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34项，制定长期推进任务4项，建章立制30项，办结、息访信访诉求事项17件，依纪依规处理责任人13人。

一、关于聚焦主体责任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学习不扎实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态化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部署要求，纳入学习计划，提升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党组织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思想认识，强化系统学习和研讨交流。**二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和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8月份学习计划组织学习。市局党委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市局党委“第一议题”制度为载体，组织党委委员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领会贯彻精神实质，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细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论述，对应学未学内容组织开展学习，第一时间向全局各单位下发第一议题学习清单，强化理论学习，提

高思想认识。今年以来，共开展了31次学习。其中，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李克强同志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8项涉及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内容。

（二）系统内涉及营商环境案件多发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深入落实郑艺副省长在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暨深入推进肃清流毒影响专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制定《抚顺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剖析警示制度》和《关于在全市公安机关建立剖析警示制度的实施方案》制度文件，依托市局“三清”工作会议，针对违纪违法问题，开展剖析警示，追本溯源，举一反三，切实加强警示教育效果。**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加大涉营商环境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分工方案》，全面加强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提升民警廉洁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2022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有1名民警（卢某）因违纪违法行为被市纪委认定为破坏营商环境案件，卢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民警涉及营商环境问题违法违纪案件人数同比2020年和2021年大幅减少。

二、聚焦信用环境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拖欠企业项目工程款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成立市公安局清理拖欠企业项目工程款工作专班，负责争取财政资金的倾斜和支持，积极推进营商环境整改工作。**二是**积极与市财

政局沟通，实事求是反映我局拖欠3笔账款的详细情况，以及3笔欠款对我局乃至市政府形象带来的负面影响，争取财政资金的倾斜和支持。**三是**围绕解决该3笔拖欠账款问题，指定专人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向市财政局提供各项基础材料，申请拨款，尽快将欠款给付到位。目前，市财政局在中期预算调整中，共为我局追加拖欠工程款765.51预算资金万元。

（二）超期返还项目质保金问题整改情况。制定了《抚顺市公安局质保金返还工作流程》，明确主体责任，组织计财与项目申请警种部门，共同做好未到期质保金的预警工作，通过采取电话联系、发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实时与项目申请单位和中标单位保持联系，坚决杜绝超期，确保质保金如期返还。截至2022年9月7日，超期应返还项目质保金全部返还完毕。

三、聚焦司法环境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违反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公安部《公安机关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施细则》《公安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打探工作事项记录管理规定》，强化排查审查，严肃查处违法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人员，进一步正风肃纪。**二是**将违反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作为剖析警示机制的重要内容，依托“三清”机制,开展剖析警示，加强警示震慑效果，全面提升民警公平公正办案，廉洁奉公执法意识。**三是**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

建设责任分工方案》，全面加强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提升民警廉洁思想，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执法环境和良好的政治生态。**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完善制度，强化排查督导，巡察整改以来未发现我局存在违反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问题。

四、聚焦执法环境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车辆上牌核验工作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民警、辅警进行了处理；**二是**结合实例进行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民警、辅警拒腐防变意识；**三是**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提高民警、辅警业务办理能力以及廉洁自律思想认识；**四是**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修订了《交管局重要岗位轮岗交流办法》；**五是**加强岗位管理，深入落实《带辅民警监管制度》，严把业务审核关口；**六是**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对业务办理流程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今年以来，未发生违规办理车管业务情况。

（二）“人情执法”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抚顺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剖析警示制度》和《关于在全市公安机关建立剖析警示制度的实施方案》，依托市局“三清”工作会议，开展剖析警示，切实加强对全局民辅警的警示教育效果。**二是**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分工方案》，加强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了民警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拒腐防变的思想意识，全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

对“人情执法”的交警支队民警李某、唐某庆予以批评教育，对“人情执法”的机动车停泊管理支队民警王某新予以党内警告处分，并调离一线执法岗位。同时利用他们的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四是**加强监督检查，不定期对民警执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执法不规范的将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五是**交警支队、机动车停泊管理支队分别制定《交警支队“人人都办案、首办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机动车停泊管理支队现场处理违停违法行为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培训，加强警示教育。

五、聚焦审批环境方面的整改情况

“警邮合作”推进代办业务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与抚顺市邮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了联合整改措施。**二是**对业务办理系统进行了维护，确保各邮政网点交管业务正常开展。目前，9 家邮局均能正常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牌、机车行驶证、驾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等 5 项车驾管业务。

六、聚焦监管环境方面的整改情况

滥用职权、违规收费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警种违规收费的责任领导李某民（2019 年退休）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责任人刘某青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警种原协理员胡某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刘某青和胡某已调离原工作岗位。**二是**责令涉事警种针对滥用职权、违规收费问题出台《严禁违规收费规定》。**三是**完善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组织全局各单位

针对滥用职权，违规收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日常监督，设立违规收费线索举报电话 024-57819119。**四是**制定《抚顺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剖析警示制度》和《关于在全市公安机关建立剖析警示制度的实施方案》，依托“三清”工作会议，开展剖析警示，切实加强警示教育效果；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分工方案》，全面加强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提升民警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拒腐防变的思想意识，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巡察整改至今未发现我局存在“乱用职权、违规收费”的问题。

七、聚焦经营环境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收取好处费问题频发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抚顺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剖析警示制度》和《关于在全市公安机关建立剖析警示制度的实施方案》，依托“三清”工作会议，开展剖析警示，切实加强对全局民辅警的警示教育效果。**二是**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分工方案》，全面加强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提升民警廉洁思想。**三是**交警支队制定《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班子成员剖析警示制度》和《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剖析警示制度方案》，针对本单位的违纪违法问题，开展剖析警示，加强对支队民辅警的警示教育效果。**四是**在交警支队等窗口单位，设立违纪违法公开线索举报电话 024-57819119，进一步拓宽线索举报渠道。

2022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1名民警（卢某）因收取好处费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比往年违反此类问题人数大幅降低。巡察整改至今未发现我局民警存在“收取好处费”的问题。

（二）个别项目采购未履行政府集中采购招标手续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规定，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抚顺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工作流程的通知》，要求局属各项目申请单位严格执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二是**对未履行政府招标采购程序的民警给予组织处理。**三是**责成涉及警种制定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和采购工作规范，明确其所有采购项目必须由采购项目审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的工作制度。经组织排查正在履行的项目，均履行了政府采购招标程序。

八、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的整改情况

（一）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成效不明显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建立每周涉公安访通报制度，启动督办问责制度，约谈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二是**加强涉公安访源头治理，建立健全信访案件定期剖析和评查制度，强化案件督办，及时处理信访案件。该项措施成效显著，访量明显下降。

（二）“万件化访”工作需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信访案件主体责任和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度，建立涉访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机制；**二是**对连续两次以上被约谈的涉访单位和主要领导，依纪依规，强化问责。该项工作任务已

按期完成。

九、上轮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学用结合有差距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和当时“对照训词找差距”大讨论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对大讨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经排查，大讨论活动期间共发现问题 6 项，并对梳理排查出的问题，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督促相关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逐一梳理整改措施和成效，切实抓实整改工作。**二是**按照巡察工作要求，对“学用结合有差距”问题进行了新一轮自查检视，着重针对学用结合常态化进行自查，结合大讨论活动发现的 6 项问题建立长效制度 3 项，下发制度方案 2 个、通知通报 9 个，全力推进学用结合走深入实，形成常态长效。**三是为**切实完成整改落实，取得实效，组织专人对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实施督导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四是**组织开展了“为何从警、如何为警，对标一流、争当先进”大讨论活动，完成全局开展大讨论活动情况报告，并在“平安抚顺”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稿件 11 篇，通过活动开展进一步深化学用结合效果，激发全警奋进动力，锤炼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进一步引导全警践行初心使命，坚守人民立场。

十、“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

（一）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队伍建设上，对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监督管理还不到位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抚顺市公安局党委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制度》，落实党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建立党委履行党建工作主

体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夯实基层党建工作。**二是**调整市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的责任分工，召开抚顺市公安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会议，认清当前形势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问题台账，健全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特别是针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存在的风险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将廉政风险降至最低，切实提高防范和抵御廉政风险的能力。**四是**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分工方案》，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广大民警精神文化生活和思想道德素质，将廉洁理念深入人心、制度机制成熟定型，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实现干部清正、队伍清廉、政治清明，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有的班子成员对如何化解信访问题缺少深入细致的研究，涉及信访反映公安系统的举报问题呈递增趋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明确工作责任开展市局党委班子、各分县局、警种部门“一把手”接访活动。**二是**建立信访案件工作台账，逐人逐案进行接谈；**三是**定期研究并制定复访案件化解方案，全力做好信访人思想工作，全力化解案件。通过领导下访包案等举措，已有效化解了一批疑难案件。

（三）有的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不深入、学用结合还不紧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出台了《全面提升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建设坚强战斗堡垒的实施方案》，对全局定

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学用结合方面工作作出明确要求。**二是**以市局党建工作专班名义下发党建工作周提示单，明确每周重点学习内容和党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理论学习，促进学用结合，解决工学矛盾。截止目前，市局党委会议开篇课专题学习党章5次，8月以来已下发9期《党建工作周提示单》，且通过近期学习强国学习情况通报显示，学习强国人均积分从去年末27分提高至29分，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成效显著。**三是**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规范“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暨三季度党建工作巡查的通知》，对“三会一课”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下发督办单27份。制定《抚顺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常态化巡学巡察工作办法》，对全局各单位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具体工作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市局于9月2日下发了《中共抚顺市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开展政治理论水平和公安业务知识考核测试工作的通知》，有效推动全警政治理论学习抓在日常，用在实际。

（四）有的对“一岗双责”的认识不深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抚顺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剖析警示制度》，督促班子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各项责任落实，2022年以来已开展19次剖析警示。**二是**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问题台账，健全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防范和抵御廉政风险的能力。**三是**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抚顺公安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分工方案》，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广大

民警精神文化生活和思想道德素质，将廉洁理念深入人心、制度机制成熟定型，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实现干部清正、队伍清廉、政治清明，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下一步，市公安局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化“公安心向党、护航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以建设“雷锋式”领导班子，打造“警营雷锋”党建品牌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第四巡察组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不断把整改工作推向深入。

（一）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固化整改成果。坚持把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作为市局党委永远坚持的政治态度，对管党治警、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政治生活等党建设工作以制度的形式进行固化。**一是突出抓好思想引领。**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训词精神和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深入学、系统学、反复学，做到真学真信真用，铸牢忠诚警魂，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全面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抚顺公安铁军。**二是突出抓好组织引领。**认真执行《中

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员民警的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锻造坚强有力、勇于争先的先进党组织。优化机关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实施现场核验、日常考核、相关部门评价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压紧压实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三是突出抓好正风肃纪。**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治警的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党风廉政教育，把预防与惩治结合起来，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教育引领民警切实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确保民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徇私枉法、权钱交易、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行为“零容忍”。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让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彻底失去市场，坚决向庸政、懒政、怠政等顽症开刀，向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沉疴下猛药，持续推动纪律作风大转变、队伍形象大提升。

（二）围绕服务振兴发展固化整改成果。把固化整改成果与牢固树立“人人是窗口、个个是形象、事事是环境”的理念相结合，做实服务举措，做优执法工作，通过开展好“三大战役”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服务抚顺振兴发展大局。**一是打好严打犯罪主动战。**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在打深打透上下功夫，把藏身地下的黑恶势力通通挖出来，把“大伞、小伞、折叠伞”

一举拔除，真正做到除恶务尽。全面总结和创新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的战术战法，对非法集资、侵犯知识产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上“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出重拳、下重手，最大限度地遏制此类犯罪高发势头，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食药环”等多发性违法犯罪，实施整体打击、规模打击、精准打击，有效提升破案率、压降发案率。**二是打好能力提升持久战。**以“全市公安机关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年”为载体，切实提升全警履约践诺思想和行动自觉，督促各警种部门落实责任，解决阻碍营商环境发展的堵点、痛点，深入查摆公安系统影响营商环境问题，破除影响营商环境隐形障碍和“潜规则”，坚决整治损害企业利益、影响便民利民政策落实问题，推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力争在2022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考核中提档升级进入“好”的档次。**三是打好推进“放管服”改革攻坚战。**把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与建设法治公安、诚信公安紧密结合起来，紧跟抚顺振兴发展步伐，不断推出“便民、惠商、利企”服务举措；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将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体现在每一个具体环节上。严格依法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及各种强制措施，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小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更好地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四者的有机统一，在全市公安系统形成亲商、护商、兴商的浓厚氛围。

（三）围绕制度机制建设固化整改成果。坚持一手抓实巡察整改，一手抓实制度建设，将制度机制建设贯穿巡察整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系统思维，以制度机制健全作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填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短板漏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一是固化经验做法。**系统梳理整改过程中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特别是将新一届市局党委出台党的建设、队伍建设、警示剖析等系列制度融入整改制度建设中，通过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去粗取精，以取得的实际效果作为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的评判标准，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整改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坚持系统谋划，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整改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行政罚款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涉案款物管理等执法环境、政务环境、信用环境方面的短板弱项，明确工作重点，认真梳理2020年上次市委巡察整改以来已形成的制度机制，进行再细化再完善，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不适应，效果不理想的制度机制重新修改调整。**三是破解根源问题。**加强对全市公安系统制度机制建设工作统筹，对单个警种难以解决的历史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通过集中开展攻坚行动健全制度机制予以解决。坚持项目化推动，系统梳理形成制度机制建设的整体规划、任务清单及成果清单，对于属于上级政府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有关事项，形成高水平制度创新建议。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健全完善执法制约监督体系，提升体系化、集成化程度，促进巡察整改成果长效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7819119；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19 号，抚顺市公安局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 113006；电子邮箱：fsgazgb@163.com。